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賴孟嵐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60-23

電子郵件：mamg1123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070402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辦理本校108年度車輛通行申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4月19日第407次行政會議決議之校園交通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專職人員(人員代碼0、9、C、U、T、N、KD、KF；惟0開頭不含兼任教師)請至興大入口/各系統入口/人事差勤/車輛通行換發調查網頁登錄，線上申請期間107年11月05日至107年11月15日止。
- 三、博士、碩專、進修學士班學生經由系所承辦人採線上系統申辦。
- 四、非本校專職人員及校外人士(含空中大學、外聘社團老師、外單位與本校相關合作人員、校友、廠商)，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下載車輛通行申請表(個人申辦暫不受理)，填妥後經單位主管核章，送事務組審核，俟通知再行繳費。
- 五、可薪扣人員(人員代碼0、9、C、U、T、N；惟0開頭不含兼任教師)請於線上系統確認，以現金繳費人員由各系所單位統一造冊繳納。
- 六、校內教職員工生收費收據由出納組統一製發；校外人士

由事務組開立統一發票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等汽車年費1200元；機車年費600元。
- (二)兼任、不支薪兼任教師及退休人員、志工減半收費。
- (三)廠商汽車年費3600元；機車年費1800元。
- (四)校外人士適用非營利單位汽車年費2400元。

八、辦理須知：

- (一)汽、機車通行本校教職員工每人得各辦2台，各收取2台車之費用。其餘各類人員皆各限辦1台車。
- (二)首次申請者應將相關證件備齊，未備齊不予辦理。
- (三)前曾申辦在案，如車籍未變動者，不需再附相關證明。
- (四)申請人請務必確認資料，如經作業完成後，欲變更者應付工本費200元。
- (五)預計於108年中辦理退休或其他原因離校，請另行辦理短期通行申請。
- (六)因審核作業費時，各單位以紙本申辦者請統一造冊，並於11月26日前送件完畢，以免延誤發放識別證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校事務組